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二案 第 229 次	所屬鄉鎮市： 北埔鄉	日期：97 年 12 月 9 日
案由	辦理「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提會審議		
說明	<p>一、 本計畫名稱為「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p> <p>二、 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92 年 4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557 次會議決議</p> <p>三、 擬定機關：北埔鄉公所</p> <p>四、 本案公開展覽日期為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30 日止計 30 天，並於 97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於「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p> <p>五、 本計畫範圍：位於北埔鄉公所所在地，計畫範圍東至北埔公園以東約一百公尺處，西至北埔國中以西約一百公尺處，南、北以峨嵋溪支流為界，計畫面積 149.70 公頃。</p> <p>六、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p> <p>七、 檢附資料： (一)縣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核意見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1 份 (二)內政部都委會第 557 次會議記錄及審核意見表 1 份 (三)人民陳情意見表 1 份 (四)變更內容綜理表 1 份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原則 1 份</p>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p>一、 本案經提 97 年 9 月 25 日、97 年 11 月 7 日二次專案小組審查，並獲得具體結論，除附件六補充資料，提請大會討論外，餘建請依專案小組結論通過。</p> <p>二、 至「變一」<u>工六工業區</u>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依「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應回饋 15 % 土地，惟依規劃單位所提方案，所回饋道路、開放空間之土地比例不足 15 %（約 12.4 %），考量古蹟之出入及景觀整體規劃，建請由工六開發者負擔道路及開放空間之開闢經費，以符合規定；另綠地（公園段 1047、1048、1051 及 1068）屬私人所有，則建請由鄉公所徵收取得。</p> <p>三、 北埔國小東側供<u>中華電信北埔服務中心</u>使用之「<u>電信事業專用區</u>」（0.03 公頃），建請配合 97 年 6 月公告實施電信專用區專案通檢通過名稱，統一變更為「<u>電信專用區</u>」。</p>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二案 第 229 次	所屬鄉鎮市： 北 埔 鄉	日期：97 年 12 月 9 日
案由	辦理「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提會審議		
決議	<p>一、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二、請規劃單位修正都市計畫書圖，並將附帶條件納入計畫書中。</p> <p>二、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三、請規劃單位修正都市計畫書圖。</p> <p>三、 附件六補充資料鼓勵空地予以綠化及提供休憩空間供社區使用之規定，其中（四）修正為：「依前項規定申請容積獎勵經審核通過後，每年年底應將維護成果報本府工務處備查，並應妥善管理維護，於基地請領建築執照前，檢附前項許可函及現況照片，送本府工務處辦理獎勵容積核定。」。</p> <p>四、 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會意見（如後附表）修補正資料後，報請內政部審議。</p>		